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符合由上市發行人(i)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最遲須於2023年12月31日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符合上述規定。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4年5月23日擬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便(i)令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ii)允許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及處置庫存股份;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全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主席)及

李光明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 劉清明先生及

趙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

附錄

以下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及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3(1)	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 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1元的股份。	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 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1 <u>港</u> 元的股份。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行使。有關股份將於獲購買或收購時註銷。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的任何執政人人,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行政,或(如上市規則允許並在法例的限制下)在董學的條件,或(如上市規則允許並在法例的限制下)在董學的情況下作為庫存股份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上市規則的條文,且為免生疑問人方。本公司應就本公司作為庫內投資。本公司應就本公司作為庫內投資。本公司應就本公司的股東,惟須始終連門,並應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惟須始終連門,以表別的條文,可以表別的於例。

66(1)

遵循或按照該等公司細則,在任何股份 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 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 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委任代表 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 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 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 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 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 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 決議案, 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但如為現 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 程序或行政事官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 决,在此情况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 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 席) 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 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 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 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 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 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 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 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 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 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 官。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 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遵循或按照該等公司細則,在任何股份 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 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 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委任代表 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 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 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 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 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 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 决議案, 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但如為現 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 程序或行政事官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 决,在此情况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 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 席) 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 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 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 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 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 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 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 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 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 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 官。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 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提呈 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 定,惟該等公司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 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76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表對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的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的該事實。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

149

在法例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董事會報告印刷副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負債表別所規定須附有的每額無,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有的實標題的對應,與人工,以及本公司按便於閱覽標題的對應,與人工,並須根據法例規定在股東對會量,並須根據法例規定在股東大會場上,並須根據法例規定在股東大會規定在股東大會規劃,以上,並須根據法例規定在股東大會規劃,以上,並須根據法例規定在股東大會規劃,能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知過一個,並沒是任何本公司未知或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

150

158(1)(e)

在本公司遵守成文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在本公司遵守成文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在本公司遵守成文法及不時生效的任 158(1)(f)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 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 規限下,將通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 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或向任何 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 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查閱 (「可供查閱通知」);或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 須視為已於本 159(b) 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 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 站刊登通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 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 出;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 159(c) 達;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 160(1)

在本公司遵守成文法及不時生效的任 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 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 任何規定規限下,將通知刊發於本公司 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或 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 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 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查閱(「可 供查閱通知1);或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 須視為已於本 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 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 站刊登通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 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

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 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該 等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 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 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 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首次 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 閱通知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 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 準),視為已送達,惟上市規則指定不 同日期則除外;

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地址的任何 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 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 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身故或 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 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 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 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該股 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 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 須視為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

有的股份的人士)。

予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

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以郵寄方式號送或 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地址的任何 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 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 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身故或 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 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 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 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該股 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 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 須視為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 予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 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 有的股份的人士)。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母可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與可可以有更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能與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別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寄發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161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